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普宁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721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721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7210		0.7210	
	(一) 农用地		0.7210		0.7210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5388		0.5388
		园 地		0.1822		0.1822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池尾街道塔丰经济联合社	DK1	0.7210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0.7210		0.721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0.7210			0.7210		
<p>该批次用地为环保设施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7210 公顷、农用地转用 0.7210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已提供项目用地预审和项目核准等相关文件，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环保设施民生项目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7210 公顷、农转用指标 0.7210 公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普宁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为环保设施项目的说明。</p>					

填表人：方旭钊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算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施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郑雪珊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 位	乡（镇）	池尾街道				
	社（村）	塔丰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5388	132 万元/公顷		
	园 地		0.1822	132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 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林地				10.5066
园地				3.5529
其他农用地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9.23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1.5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72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8.1692 万元。		
备 注	该批次用地地块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落实补偿。			

填表人：方旭钊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池尾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塔丰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5388	132 万元/公顷		
	园 地		0.1822	132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林地				10.5066
园地				3.5529
其他农用地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9.23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1.5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72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8.1692 万元。		
备 注	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落实补偿。			

填表人：方旭钊